

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中國政府廣泛監督及規管。本節載列出我們必須遵守的主要法律及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公司管理等均有規定，亦適用於在中國的外商投資公司。若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其他規定，則適用該等其他規定。

外國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或個人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稅務、公司治理及勞工等事宜則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原中國對外貿易與經濟合作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規管。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頒佈，於同日生效，其後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其後分別於一九八六年一月十五日、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修訂)的規管。該等法律及法規規定了中外合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註冊資本要求、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及其他事宜。

根據《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個類別，即「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四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不屬於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不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監管概覽

根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和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我們的酒店用品和家居用品商城的營運屬於外商投資的允許類。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公告2016年第22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及《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於同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管理，由審批改為備案。

有關商品交易市場管理的法規

根據《工商總局關於加強商品交易市場規範管理的指導意見》(原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國家工商總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地方部門要引導商品交易市場開辦者落實維護市場經營秩序、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保障商品質量等方面的義務責任。

根據《廣東省商品交易市場管理條例》(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修訂)，開辦市場應當依法向縣級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辦理企業登記註冊，取得營業執照後方可進行市場攤位、店鋪招商招租和開業。市場開業前，市場建築應當經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部門驗收合格；市場設施和場所應當經消防部門消防設計審核、消防驗收合格或者經消防設計備案並經消防安全檢測合格。

根據《瀋陽市關於加強商品交易市場規範管理的實施意見》(瀋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鼓勵、引導未單獨登記並領取營業執照的商品交易市場開辦者單獨設立為企業法人，辦理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以企業法

監管概覽

人的資格從事商品交易市場的營運及管理活動。否則，市場經營者的經營管理資格將視為不合法。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十九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修訂，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在滿足一定條件的前提下，土地使用權及土地上的建築或房屋可以進行租賃。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由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在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訂約方應至地方房屋管理部門登記備案。未辦理該等備案的，由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租賃合同期限不得超過20年。租賃期間屆滿，當事人可以續訂租賃合同，但約定的租賃期限自續訂之日起不得超過二十年。租賃物業在租賃期限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有關建設工程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城鄉規劃區內的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道和其他工程項目的建設，必須自相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住建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修訂)，建設單位應在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後，向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頒佈，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及《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日頒佈，於同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建築工程竣工經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自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內，將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報告和規劃、公安消防、環保等部門出具的認可文件或者准許使用文件報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備案。

有關停車場管理的法規

根據《廣州市停車場條例》(廣州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生效)，公共停車場、專用停車場和臨時停車場經營者應當向當地交通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辦理備案。區交通行政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牟利停車場的備案工作。

根據《關於放開住宅社區、商業配套、露天停車場停車保管服務收費等有關問題的通知》(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頒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生效)，商城、專業市場等配套停車場，以及政府列管停車場以外的露天停車場機動車停放保管服務收費實行市場調節價。

根據《瀋陽市機動車停車場管理辦法》(瀋陽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市公安局是停車場的主管部門。發展改革、規劃、城鄉建設、城建、工商、稅務、物價、質監和人防等行政管理部門，應當在各自職責範圍內，做好停車場管理工作。公共停車場向社會公眾提供有償服務的，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工商、稅務、物價等手續，並在辦理後十日內，向公安機關備案。

有關消防的法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負責實施。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

監管概覽

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

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除此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公眾聚集場所(如商城、集貿市場等)在投入使用、營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護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未經消防安全檢查或者經檢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場所，不得投入使用、營業。否則，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將被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人民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款。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由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國家對環境影響登記表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同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

監管概覽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酒店、商城、餐館、銀行、機場、車站、港口、影劇院等經營場所的經營者，應當對消費者盡到安全保障義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酒店、商城、銀行、車站、娛樂場所等公共場所的管理人或者群眾性活動的組織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他人損害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人身損害賠償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生效)，從事住宿、餐飲、娛樂等經營活動或者其他社會活動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對未盡合理限度範圍內的安全保障義務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損害須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勞動及社會保障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勞動合同須以書面擬定。經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僱主及僱員可訂立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非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與僱員作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或在符合法定條件的其他情況下，僱主可依法終止勞動合同，並遣散其僱員。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勞動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

監管概覽

日生效)，受該等法律及法規規限的企業應為其僱員提供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繳交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於同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職工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和職工所在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屬於職工個人所有。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法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的修訂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

監管概覽

二十九日修訂)保護。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註冊工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注銷其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允許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應當向商標局存檔備案。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就商標註冊而言，商標法在處理商標註冊申請時採用「在先申請」原則，即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商標註冊申請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申請註冊的，初步審定並公告申請在先的商標；同一天申請的，初步審定並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標，駁回其他人的申請，不予公告。申請註冊的商標時，凡與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與他人已註冊或經審查初步批准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任何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

根據《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工業和信息化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中央政府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申請者通過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辦理域名註冊，域名註冊申請者需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域名註冊信息。任何組織或個人違反規定註冊、使用任何域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由有關部門依法予以處罰。

監管概覽

稅務相關法律及法規

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所有中國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於中國設立生產及營運設施的外國企業均適用25%稅率的企業所得稅。該等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根據海外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一般按25%稅率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計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涉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投資者派發的股息須繳納10%預提所得稅，惟中國與非居民企業司法權區之間達成適用稅收條約，提供相關稅項的減免者則除外。同理，該投資者轉讓股份獲得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收入的收益，須按10%中國所得稅率繳稅(或較低條約稅率(倘適用))。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倘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權益，其自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收取的股息須按較低的5%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

根據《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按照該公告執行。

監管概覽

根據《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但該公告第八條第二款、第十三條已被廢止），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間接轉讓不動產所得或間接轉讓股權所得按照該公告規定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依照有關法律規定或者合同約定對股權轉讓方直接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單位或者個人為扣繳義務人。股權轉讓方未按期或未足額申報繳納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應納稅款，扣繳義務人也未扣繳稅款的，除追繳應納稅款外，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對股權轉讓方按日加收利息。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於同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下簡稱「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根據該等條例應當繳納增值稅。除法律另行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零。

根據《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修訂），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納稅人從事就增值稅而言的應課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的，之前適用的17%及11%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根據《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生效)，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之前適用的16%、10%稅率，分別調整為13%、9%。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於一九八五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於一九八六年頒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及由國務院及其他相關財務及稅務機關的主管部門頒佈的其他規例及規則將適用於外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頒佈，追溯至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任何實體及個人，均應當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繳付以各實體及個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金額為基準，並與以上稅項同時繳納。倘納稅人的所在地為市區，則稅率為7%；納稅人的所在地為縣城、鎮，則稅率為5%；市區、縣城或鎮以外地方的納稅人，稅率為1%。

根據《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國務院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七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除按規定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單位外，都應當依照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率為各實體及個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金額的3%，並與以上稅項同時繳納。

監管概覽

股息分派有關法律及法規

規管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資企業（「外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資經營企業」）的股息分派進一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規管。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中國公司（包括外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僅可從中國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公司須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任意公積金的提取比例則由公司自行確定。該等公積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此外，外資企業和中外合資企業，依照中國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當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企業發展基金（不適用於外資企業）。該等儲備或基金亦不能作為股息分派。

外匯管理有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境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等，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按國際收支狀況及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按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出售予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內機構或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證券或衍生產品發行或交易者，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規定辦理登記。上述機構或個人倘根據國家規定須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備案的，須於辦理外匯登記前呈交相關文件以供檢查及批准或備案。人民幣匯率按市場供求實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

監管概覽

根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下外匯收入可在外匯局核定的最高金額以內保留外匯，超出部分須售予外匯指定銀行，或通過外匯調劑中心出售。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對於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賬戶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納入結匯待支付賬戶管理。境內機構資本賬戶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境內機構的資本賬戶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當遵守以下規定：(一)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二)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三)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四)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a)中國居民(「中國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直接成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後，方可向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資產或股權出資；及(b)該中國居民在初步登記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變更，或發生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支部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根據該通知的規定，未能遵照登記程序可能會被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併購規則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其後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股權收購）；或者(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需要取得必要的批文。根據併購規則第十一條的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須經商務部批准。